#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会议举行

## 栗战书主持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会议11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代拟稿。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徐绍史作的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有关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审查结果报告。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史耀斌作的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1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有关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审查结果报告。

会议听取了杨振武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代拟稿、关于201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草案代拟稿的汇报，审议了两个决议草案代拟稿。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作的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了外商投资法草案修改稿。

会议同意将上述决议草案、报告、外商投资法草案修改稿等提请大会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审议。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出席会议。

#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

## 对外商投资法草案进行统一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11日上午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外商投资法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商务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日程安排，3月10日，各代表团对外商投资法草案进行了审议。代表们普遍赞成制定外商投资法，一致认为，制定外商投资法是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彰显了党和国家坚定不移推动对外开放的鲜明立场，充分展现了党和国家把新时代改革开放继续推向前进的坚定意志和坚强决心，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代表们一致认为，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总结改革开放40年利用外资工作的实践经验，凸显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的主基调，立足于外商投资基础性法律的定位，兼顾中国特色与国际规则，坚持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妥善处理扩大开放和防范风险的关系，必将为新时代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代表们认为，外商投资法立法过程中，认真贯彻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外商投资法草案，及时组织全国人大代表进行认真研读讨论，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并积极回应各方关切，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代表研读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反复修改，不断调整完善。草案符合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的要求，充分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框架合理、内容得当、语言精练，已经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代表们也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完善性的意见和建议。

大会秘书处法案组及时收集、整理代表们提出的意见。11日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会议对代表们提出的意见逐条认真研究，对外商投资法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提出了关于外商投资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下一步，将按法定程序提请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主席团会议审议后，再次提请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职责的决定，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

# 履职为民有情怀 良法善治勇担当

## ——人大代表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陈 静 黄 鑫 刘 畅

在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过程中，代表们纷纷表示，过去的一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责，在立法和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取得诸多新突破，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促进高质量发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回应社会关切，体现出深厚的为民情怀和强烈的责任担当。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说：“过去的一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新时代立法工作取得新成就。”

全国人大代表、海南省省长沈晓明认为，新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做了大量行之有效的工作，实现了良好开局。在依法监督上，强化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让人大监督更加“真、硬、实”。同时，在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上更加注重广泛性，不仅加强了与代表的直接联系，还拓宽民意反映渠道，自觉接受代表监督。

“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履新之年交出了一份让大家满意的成绩单。”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茂县东兴乡亚坪工业园区新纪元电冶有限公司员工王安兰说，一方面，尽职履责可以体现在数字上。“过去的一年里，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了8次会议，制定法律8件，组织了1850名代表参与专题调研。”另一方面，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了和基层人大的联系，聆听基层人大代表的心声，积极组织大家参加座谈、列席会议，这对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代表作用有着积极的意义。

在新的一年，一批重大立法事项将集中力量落实，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上的积极作为，被代表们“点赞”。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罗保铭认为，报告彰显了强烈的依宪治国理念，立法的时代性、针对性强，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总经理韩峰说，新时代立法、监督工作及时回应了人民群众的重大关切，让老百姓越来越深切地感受到，法律与大家的生活是如此息息相关。

“全国人大的立法质量和时效性显著增强，以个人所得税法的修改为例，大家的感受实实在在。”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龙川县田家炳中学校长李舒强说。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阳江市人民医院心内科主任黄晓渝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提出，今年要集中力量落实好党中央确定的重大立法事项，其中就包括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这让我鼓足了干劲，也说明了全国人大常委会非常重视并积极推进民生和社会领域的立法工作，彰显了坚定的群众立场和深厚的为民情怀。”

## 国办印发通知要求

# 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信息共享集成、流程集成或人员集成，进行全流程优化，压缩办理时间，切实解决不动产登记耗时长、办理难问题。

《通知》提出，2019年底前，流程精简优化到位，全国所有市县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力争分别压缩至10个、5个工作日以内；2020年底前，力争全部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

《通知》提出了三项主要任务。一是推动信息共享集成。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集成机制，打破“信息孤岛”。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与不动产登记机构加强协同联动和信息集成，2019年底前实现互通共享。能够直接通过共享交换平台提取的材料或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夯实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加快存量数据整合与质量提升，开展地籍测绘等补充调查工作，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与政府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有序衔接。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立不动产“网上（掌上）登记中心”，构建“外网申请、内网审核”模式，实现服务企业和群众零距离。

二是推动流程集成。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集成业务流程，在政务服务大厅或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立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各相关办理事项，实现信息化技术支撑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取消不必要环节、合并相近环节，将登簿和制证环节、缴费和领证环节合并，不动产继承登记（非公证）办理中，公示与审核环节并行开展。精简申请材料，优化测绘成果获取方式。能够直接提取利用测绘成果的，不得另行要求当事人开展测绘和权籍调查。

三是推动人员集成。不能马上实现信息共享集成和流程集成的，可通过集中办公实现便民快捷。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各相关办理事项、一次性收取所需全部材料，人工分发各相关部门分别办理，同一个窗口发放办理结果。

《通知》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市县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强化对改革情况的跟踪指导，适时进行专项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滞后的地方及时督促整改。

（上接第一版）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的会。上级会议原则上只开到下一级，经批准直接开到县级的会议，不再层层开会。严禁随意拔高会议规格、扩大会议规模，未经批准不得要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以及部门一把手参会，减少陪会。提倡合并开会、套开会议，多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等形式。提高会议实效，不搞照本宣科，不搞泛泛表态，不刻意搞传达不过夜，坚决防止同一事项议而不决、反复开会。进一步改革会议公文制度，选择一些地方和单位开展治理文山会海工作试点。

### 三、加强计划管理和监督实施，着力解决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的问题

抓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贯彻落实，严格控制总量，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原则上每年搞1次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对县乡村和厂矿企业学校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减少50%以上的目标要确保执行到位。强化结果导向，考核评价一个地方和单位的工作，关键看有没有解决实际问题、群众的评价怎么样。坚决纠正机械式做法，不得随意要求基层填表报数、层层报材料，不得简单将有没有领导批示、开会发文、台账记录、工作笔记等作为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不得以微信工作群、政务APP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来代替对实际工作评价。严格控制“一票否决”事项，不能动辄签“责任状”，变相向地方和基层推卸责任。对涉及城市评选评比表彰的各类创建活动进行集中清理，该撤销的撤销，该合并的合并。对巡视巡察、环保督察、脱贫攻坚督查考核、政府大督查、党建考核等，牵头部门也要倾听基层意见进行完善，提出优化改进措施。调查研究、执法检查等要轻车简从、务求实效，不干扰基层正常工作。

### 四、完善问责制度和激励关怀机制，着力解决干部不敢担当作为的问题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真正起到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效果。修订《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有效解决问责不力和问责泛化简单化等问题。正确对待被问责的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有关条件的，该使用的要使用。制定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保障党员权利，及时为干部澄清正名，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改进谈话和函询工作方法，有效减轻干部不必要的心理负担。把“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具体化，正确把握干部在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对基层干部特别是困难艰苦地区和奋战在脱贫攻坚第一线的干部，给予更多理解和支持，在政策、待遇等方面给予倾斜。

### 五、加强组织领导，为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提供坚强保障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建立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由中央办公厅牵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改革办、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等参加，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落实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一把手负总责，党委办公厅（室）负责协调推进落实，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任务，拿出有效管用的整治措施。加强政治巡视和政治督查，加大舆论监督力度，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对干实事、作风好的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为广大党员干部作示范、树标杆。

# 把干部从一些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

## ——中办有关负责人就《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答记者问

中共中央办公厅近日发出《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提出将2019年作为“基层减负年”。中央办公厅有关负责人就《通知》有关情况，接受了记者专访。

**问：请介绍一下为什么将2019年作为“基层减负年”？**

**答：**去年年底，习近平总书记在一份材料上作出重要批示，强调2019年要解决一些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按照中央领导同志要求，中央办公厅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中央改革办、国务院办公厅等部门组成调研组，对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进行深入调研，在此基础上起草印发了《通知》。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通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回应广大基层干部的关切，明确提出将2019年作为“基层减负年”，具有重大意义。第一，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心系基层、关爱干部的深厚情怀。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新年贺词中提出，“要倾听基层干部心声”。对基层面临的形式主义困扰，习近平总书记见微知著、明察秋毫，时时牵挂于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很多形式主义问题，占用基层干部大量时间、耗费大量精力，这种状况必须改变！要把干部从一些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从提供材料的忙乱中解放出来。《通知》蕴含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基层干部的深切关爱和为基层减负的明确要求。第二，充分表明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狠抓作风建设的坚定决心。进入新时代，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敏锐察觉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当前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是我们党的大敌、人民的大敌，必须坚决予以克服。在去年年底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聚焦突出问题、紧盯关键节点，下大气力解决“四风”问题，不能虎头蛇尾，不能搞成“半拉子工程”，更不能搞形式走过场。在今年年初召开的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任务，拿出有效管用的整治措施。《通知》彰显了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坚决斗争，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坚定意志和行动自觉。第三，鲜明树立了为基层松绑减负、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的实干导向。面对当前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激发全党特别是基层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十分重要。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先后出台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等政策措施，中央纪委查处并曝光一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案例。《通知》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对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作出进一步部署，有利于更好激励广大干部崇尚实干、担当作为，把更多精力用在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来，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问：《通知》着力于解决哪些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突出问题？**

**答：**许多干部群众反映，一些形式主义通过高调表态披上“政治正确”的外衣，口号喊得震天响、行动起来轻飘飘，表面上是在“两个维护”，实际上是伤害了“两个维护”。习近平总书记一针见血地指出，要针对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拿出过硬措施，扎扎实实地改。同时，空耗精力的会多文多、名目繁杂的督查检查考核多、流于表面的痕迹管理多，而且层层加码，让基层不堪重负。还要看到，有的干部不担当不作为，这有理想信念的问题、能力本领的问题，客观上也与一些地方和部门追责问责不够精准、泛化简单化有关系，导致一些干部怕问责、怕诬告，而不想干事。很多基层干部说，对形式主义问题，既深恶痛绝、又深陷其中，现在到了必须打一场力戒形式主义攻坚战的时候了！《通知》围绕为基层减负，聚焦“四个着力”，从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思想教育、整治文山会海、改变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现象、完善问责制度和激励关怀机制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务实管用的举措。

**问：《通知》在整治文山会海方面提出了哪些硬要求？**

**答：**开会、发文是我们党作决策、抓落实的重要方法，但是目前文山会海反弹回潮的问题比较突出，《通知》在这方面定了一些硬杠杠。一是层层大幅度精简文件和会议。明确发给县级以下的文件、召开的会议减少30%—50%。首先从中央层面做起，省市两级都要大幅度精简。二是明确中央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超过10页，地方和部门也要按此从严掌握。作出量化规定，目的是倒逼改进文风、提高文件质量。三是提出地方各级、基层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文件，可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除有明确规定外，不再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细则。这一规定，是为了解决照抄照搬上级文件、层层发文的问题。四是强调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的会，对防止层层开会作出规定。针对一些地方和部门传达学习上级精神照本宣科、泛泛表态、刻意搞传达不过夜这些问题，提出了“三个不搞”的禁止性要求。

**问：《通知》对解决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的问题提出了哪些硬措施？**

**答：**中央办公厅发出《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后，各地区各部门按要求进行专项清理，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从900项精简至159项，清理率达82.33%，各省区市从12771项精简至3493项，清理率达72.65%，下一步还要加强计划管理，严格控制总量。《通知》着力于解决过度留痕的问题，明确提出：一是强化结果导向。考核评价一个地方和单位的工作，关键看有没有解决实际问题、群众的评价怎么样，而不是唯台账是举、以材料论英雄。二是坚决纠正机械式做法。现在基层干部反映有几个突出问题，比如本本多了、台账资料多了、微信工作群和公众号多了，有的乡镇干部手机上扶贫、党建、目标考核等各种微信群、APP、公众号有30多个。对此，《通知》明确规定“三个不得”，着力解决重“痕”不重“绩”、留“迹”不留“心”现象。三是针对有的地方和部门搞“责任甩锅”，把问责作为推卸责任的“挡箭牌”，要求严格控制“一票否决”事项，不能动辄签“责任状”。《通知》还要求对涉及城市评选评比表彰的各类创建活动进行集中清理，优化改进各种督查检查考核和调研活动，不干扰基层正常工作。

**问：怎样抓好《通知》的贯彻落实？**

**答：**《通知》的贯彻落实，关键在各级党委（党组）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摆进去，把工作抓具体抓深入，让基层干部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尤其要坚决防止用形式主义的做法来解决形式主义问题。《通知》明确要求，从领导机关首先是中央和国家机关做起，开展作风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对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进行大排查，着重从思想观念、工作作风和领导方法上找根源、抓整改。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书记负总责，拿出切实管用的措施，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坚决斗争。《通知》还对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作出安排，提出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建立由中央办公厅牵头的专项工作机制。各地区党委办公厅要在党委领导下，负起协调推进落实责任。

文/新华社记者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